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等事项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7、2020-045)。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8655.757万元整”变更为“37252.4841万元整”。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公司原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其它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日至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相关函件、批复及款项累计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的政府补贴见公司相应定期报告)为1,250.3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15.7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4.60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的公司名称	申请国拨资金项目名称	批复金额	立项批文号	补助类型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02.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色激光显示技术研究	100.00	川财教[2020]16号	与收益相关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低功耗嵌入式的人脸识别系统及面向小区安防的示范应用	100.00	成财教发(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奖励	500.00	成都市高新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1	/	312.83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115.73		
其他注1	/	134.60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34.60		
合计		1,250.33		

说明:1、注1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单笔获得政府批复补助金额较小的合计。

2、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情况,根据联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请关注其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二、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公司将在确定能够收到补助款项后进行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九名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黄树生先生的继承人欧少兰女士、黄启先生通知,黄树生先生不幸逝世,现其继承人已代为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续将办理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树生	否	465,340	100%	0.51%	2016年3月17日	2020年8月4日	天津创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名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弢	6,682,987	7.26	5,437,987	81.37	5.91	5,012,240	92.17	0	0
欧洪先	3,577,372	3.89	1,732,172	48.42	1.88	0	0	0	0
李盘生	2,111,436	2.30	2,111,436	100	2.30	0	0	0	0
罗天友	1,532,970	1.67	1,530,970	99.87	1.66	0	0	0	0
李区	1,064,090	1.16	1,062,390	99.84	1.15	0	0	0	0
黄树生	465,340	0.51	0	0	0	0	0	0	0
陈潮汉	448,531	0.49	448,531	100	0.49	0	0	0	0
莫桥彩	384,862	0.42	384,862	100	0.42	0	0	0	0
邓剑雄	217,364	0.24	217,064	99.86	0.24	0	0	0	0
合计	16,484,952	17.92	12,925,412	78.41	14.05	5,012,240	38.78	0	0

三、备查文件

1、(2020)粤肇怀集第433号《公证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公司2个产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一)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药品通用名称	: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英文名/拉丁名	:	Gabexate Mesylate for Injection
批件号	:	2020R001325
剂型	:	注射剂
规格	:	0.1g
药品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5322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2025-10-21
审批结论	: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酚氨咖敏片

药品通用名称	:	酚氨咖敏片
英文名/拉丁名	:	Paracetamol, Aminophenazone,Caffeine andChlorphenamine Maleate Tablets
批件号	:	2020R001324
剂型	:	片剂
规格	:	复方
药品分类	: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	WS-10001-(HD-1021)-2002
药品有效期	:	暂定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5002197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2025-10-21
审批结论	: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酚氨咖敏片:用于感冒、发热、头痛、神经痛及风湿痛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药品再注册批件;

(二)酚氨咖敏片药品再注册批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20-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

扣税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其中流通股股下:

(1)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持有公司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1元。

(3)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9元。

其中非流通股如下:

(1)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1元。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A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持有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1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9元。

(4)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11元。

(5)持有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07313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传真:021-22073002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4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6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2.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6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5,917,313.54 元,总负债为104,777,606.52 元,净资产为41,139,707.02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5,147,750.72 元,净利润3,541,564.9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2,650,212.97 元,总负债为112,241,308.53 元,净资产为40,408,904.44 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173,247.65 元,净利润-730,802.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26.19%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8,288,459.87元,总负债为546,846,117.97元,净资产为501,442,341.9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37,618,521.92元,净利润7,291,921.9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29,141,671.37元,总负债为435,179,797.40元,净资产为493,961,873.97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202,144.28元,净利润-7,480,467.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08,590,359.43 元,总负债为4,372,528,987.47 元,净资产为1,936,061,371.96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142,002.35 元,净利润103,075,518.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72,789,639.71 元,总负债为5,477,176,336.22 元,净资产为1,895,613,303.49 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525,320.80 元,净利润-40,448,068.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07,658,500.94元,总负债为1,174,894,993.57元,净资产为132,763,507.37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0,184,114.14元,净利润-17,608,811.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00,371,302.73元,总负债1,087,843,713.09元,净资产为112,527,589.64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75,544.51 元,净利润-20,235,917.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0.8	71.81	73.5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0.7	52.17	46.8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	69.31	74.29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	52.17	46.8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	89.85	90.6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61,08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曹传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传德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曹传德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曹传德先生于2020年8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普通股股份1,1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74%。本次权益变动后,曹传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曹传德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4日	15.13	1,184,100	0.9374%
合计				1,184,100	0.93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传德	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5.9373%	6,315,900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	1.4843%	690,900	0.54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	4.4530%	5,625,000	4.453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曹传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传德先生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传德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传德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曹传德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传德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372,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3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3,121,82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2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0,2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5,474,22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4,02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4,250,2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71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9%;反对1,24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31,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028%;反对1,24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7%;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933%;反对1,160,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航空城集团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09,792,141股